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4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